

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225.87 万元（合并报表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,661.75 万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

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条件“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

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225.87 万元（合并报表）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针对电力信息化、国产化替代、新能源储能等重要业务方向，需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保持研发高投入水平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快速增长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，包括原材料采购、研发投入、产能扩充等方面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。公司将全力做好研发、销售、生产各业务环节管理工作，努力实现项目计划及业绩目标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